

附 錄 四

盈 利 預 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2010年盈利預測」章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該盈利預測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列載於[日期]刊發的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並按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a) 本集團經營地、相關客戶的業務開展地，及本集團產品出口地或原材料進口地的國家、地區或行業的現有政府政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法規或規則的修改)、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都不會有重大變化。
- (b) 本集團經營所涉及的所有國家的貨幣匯率、利率和關稅都不會有重大波動。
- (c)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超出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不可預見原因的嚴重干擾，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的發生(如水災和颱風)、流行病或嚴重意外。本公司董事假設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盈利預測期」)沒有任何不尋常事件發生。
- (d)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所列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嚴重負面影響。
- (f) 本公司董事假設在盈利預測期間本集團無重大併購事項。
- (g) 盈利預測的編製已經考慮了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對集團業務發展必不可少之人才的不斷參與。假設在盈利預測期間，本集團將可以保留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才。